

附件 2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实施监管。负责对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环境权益交易场所、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实施监管。强化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等的监管。

(3)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统筹加强跨部门金融监管合作，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工作机制。协助开展打击涉及监管职责的非法金融活动，协调处置金融风险事件。

(4) 负责培育和发展银行信贷、保险市场。引导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服务。引导商业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推动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穗的发展。

(5) 负责培育和发展资本市场。培育和发展全市私募投资基金市场。加强对利用期货市场的指导和协调。

(6) 指导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协助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做好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的规范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发行债券等相关融资工作。

(7) 负责区域金融合作及深化穗港澳台金融合作的工作，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开展国际金融交流与合作，强化与国际湾区和“一带一路”的金融交流与合作。

(8) 指导全市金融改革创新，负责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协调金融功能区建设发展工作。负责金融招商工作，负责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工作。

(9) 健全和完善金融人才服务体系，加强对金融人才的公共服务，研究提出引进、服务金融人才的政策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10) 负责地方政府与各类金融机构及其驻穗机构的联系，负责牵头建立健全金融机构与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承担为驻穗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协助和支持中央在穗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设有 8 个职能

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规划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银行保险处、资本市场处、交流合作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梳理 2023 年广州金融工作主要有以下亮点：一是金融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市金融业增加值 2736.74 亿元，同比增长 7.5%，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增速，居北上广深津渝六大城市第一位。二是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碳酸锂期货期权，开创期货品种上市“广州速度”，2023 年末工业硅、碳酸锂两个品种成交额突破 6 万亿元。三是出台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市区叠加最高奖励额度可达 1 亿元。四是本外币贷款余额平均增速居六大城市第二位，其中绿色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均居全省第一位，绿色贷款余额首次突破 1 万亿元大关。五是全市新增 15 家上市公司，涌现多个国内行业第一股。六是全市保费收入保持快速增长，首次突破 1700 亿元大关。七是“双 Q”试点取得重要突破，万联天泽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作为全国首单成功交割的券商私募子 QDLP 基金顺利完成跨境投资。八是广州投资顾问学院、广州投资顾问研究院、广州投顾产业链投资公司正式揭牌运营，创造国内投顾行业发展历史上三个“第一”。九是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升级到 2.0 版，市、区两级政策联动最高风险补偿比例可达 85%，有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十是地方金融监管实现新的突破，广州成为全国首个地方金融组织批量接入人行征信系统的试点城市。具体表现如下：

1. 金融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金融业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势头，2023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 2736.74 亿元，规模居全国城市第四位，占 GDP 比重 9.01%，同比增长 7.5%，拉动 GDP 增长 0.7 个百分点。全市金融业总资产近 12 万亿元，其中银行业总资产达 10.36 万亿元。金融业税收 493.64 亿元，占全市总税收比重为 8.61%。全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8.66 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7.67 万亿元，全年存贷款平均增速分别为 9.60%、11.03%。全市保费收入 1742 亿元，同比增长 12.76%，全市累计证券交易额 28.28 万亿元。2023 年新增上市公司 15 家，现有上市公司 232 家，总市值约 2.8 万亿元，累计募资近 7000 亿元。

2.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落实产融对接“金桥工程”，深入推动链金合作，建立多层次、常态化产融对接机制，满足实体经济多层次融资需求。2023 年全市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7261.8 亿元，其中企业中长期贷款增加 4128.4 亿元。推动 29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与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与 38 家企业签署 52 个项目合作协议，融资总额 4650.68 亿元。第 12 届金交会产融对接签约项目 56 个，总金额 3573.17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合作银行机构发放信用类贷款总计 1965.4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8.8 万户。保险资金在穗投资余额累计近 1 万亿元，有力支持广州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

3.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多措并举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纵深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广州市绿色贷款余额达 1.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36%，占全省绿色贷款余额 33.93%，广州碳排放权

交易中心碳排放权现货成交量 3.03 亿吨，成交额 70.96 亿元；扎实推进南沙区开展全国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不断拓宽，新增公积金提取、公交、地铁等重点民生应用场景。跨境金融创新不断深化，南沙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13 项措施全部落地，累计办理试点业务超 260 亿美元，并且率先落地资本项目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试点政策。已落地 QDLP 试点项目额度 2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项目审批额度超 200 亿元人民币。首只 QFLP、QDLP 试点基金完成备案。

4.金融高质量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不断完善金融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2023 年先后出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金融支持广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广州市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等专项政策，发布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明确对金融机构、企业上市、金融人才等开展资金支持。以若干措施为核心文件、9 个专项支持政策为落实举措的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正式构建。成功举办国际金融论坛（IFF）20 周年年会、第 12 届金交会等，积极“走出去”加强金融国际交流合作。

5.金融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期权上市，截至 2023 年末，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期货期权成交量 2592.91 万手，成交额 15701.99 亿元；碳酸锂期货期权成交量 3899.62 万手，成交额 45376.70 亿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的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待国务院批复后

即可实施。加快建设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21个理财资管项目落地广州。争取国家支持我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积极申请筹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

6.地方金融监管平稳有序。切实履行地方金融监管主责，不断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开展现场检查134家次，完成小贷、典当、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监管评级，新增地方金融组织10家，新增纳入监管名单企业17家，引进圆通速递、华北集团等世界500强企业控股我市地方金融组织。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推进“监管链、司法链、征信链、风控链、服务链”有机衔接，牵头完成互联网小额借款合同要素规范等4项地方标准立项，促进全市地方金融组织批量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年地方金融组织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零发生。

7.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成效显著。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联动专班工作部署，稳妥推进XS风险处置化解，牵头做好金交所、信托专项小组工作。组织开展解债类、投资公司涉非风险打击整治专项行动，规范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7328家，整治率达93.83%。推动化解省重点督办陈案14宗，结案率达到87%。稳妥有序处置P2P网贷，借贷余额、出借人数较网贷整治初期下降97%、99%，风险基本出清。会同市区相关部门积极处置我市法人金融机构和房地产金融风险。推动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常态化监测广州市约23万家企业，发现涉风险企业335家，累计提供风险线索876条，各有关单位累计反馈874条，早发现早处置成效显著。组织金融大讲堂系列节目，有效提升全民金融素养。

8.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模范机关和“四强”党支部建设。认真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持续深化巩固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扎实抓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组织抓好2022年度“基评”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教育整顿工作成效明显。坚持党管干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推动政治要件办理及机构编制、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网络意识形态、依法行政、保密档案、财务审计、信访、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政务信息报送、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应急管理、精神文明和统战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2,468.34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68.3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情况
	广州金融风险防控扎实有力，金融改革创新不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建设加快推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广州金融业保持高质量	2023年广州金融发展有以下十大亮点：一是金融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市金融业增加值2736.74亿元，同比增长7.5%，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增速，居北上广深津渝六大城市第一位。二是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碳酸锂期货期权，开创期货品种上市“广州速度”，2023年末工业硅、碳酸锂两个品种成交额突破6万亿元。三是出台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市区叠加最高奖励额度可达1亿元。四是本外币贷款余额平均增速居六大城市第二位，其中绿色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均居全省第一位，绿色贷款余额首次突破1万亿元大关。五是全市新增15家上市公司，涌现多个国内行业第一股。六是全市保费收入保持快速增长，首次突破1700亿元大关。七是“双Q”试		

	健康发展，国际影响力不断稳步提升。	点取得重要突破，万联天泽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作为全国首单成功交割的券商私募子 QDLP 基金顺利完成跨境投资。八是广州投资顾问学院、广州投资顾问研究院、广州投顾产业链投资公司正式揭牌运营，创造国内投顾行业发展历史上三个“第一”。九是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升级到 2.0 版，市、区两级政策联动最高风险补偿比例可达 85%，有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十是地方金融监管实现新的突破，广州成全国首个地方金融组织批量接入人行征信系统的试点城市。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情况
1. 抓金融稳定，全力做好稳金融工作	继续推进 P2P 网贷平台清退工作，大幅压降借贷余额和涉众人数。推进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第三方财富管理规范整治等专项工作有序开展。持续规范资本行为，充分发挥广州市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协作机制，推动上市企业规范发展。	境内外新上市企业数	15 家	15 家
		新增首发募集资金	90 亿元	121.2 亿元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广州企业数量（家）	25 家	64 家
2. 抓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重点金融平台和机构建设	持续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推进设立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尽快确定股权结构、完善设立方案。推进落实《广州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实施方案》，指导推动天河、黄埔、南沙三个特色理财资管集聚区加快建设，推动更多理财资管金融招商项目落地见效。扎实推进现代金融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大力推动我市各类法人金融机构、市属金融企业做大做强。	增资扩股证券期货类法人金融机构数	2 家	2 家
		证券期货类法人金融机构年增资额	15 亿元	16 亿元
		证券期货业机构发展程度	新设 1 家期货法人金融机构、13 家期货公司地区总部。	新设 1 家期货法人金融机构，17 家期货公司地区总部

3. 抓转型升级, 深入推动金融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	一是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争取将广州试验区升级为示范区, 制定金融服务“双碳”战略行动方案, 支持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所, 与广期所探索碳排放权期现联动。二是深化自贸区跨境金融创新, 拓展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功能, 发挥“跨境理财通”试点作用, 落实跨境贸易投融资高水平开放试点业务, 加强穗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三是推进数字金融创新, 推动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金融科技领域试点。打造更多具有广州特色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做好科创金融试验区申报验收筹备工作。四是深化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防控创新, 提升地方金融监管及风险监测防控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新设银行、保险、证券、期货机构地区总部数量	2家	2家
		举办金羊奖评审会	1次	1次
		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获奖图书数(本)	≥8	评选出9种(套)获奖图书
4. 抓产融对接, 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继续落实《2022年度产融对接“金桥工程”实施方案》, 通过广泛开展产融对接活动, 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 加强政银企对接, 创新金融产品, 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 充分发挥金融杠杆撬动作用。加强与各产业链的深入对接, 配	新发行债券企业数(家)	60家	73家
		发行规模(亿元)	4000亿元	5106.63亿

	合市链长办扎实开展链金合作，为各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5. 抓政策落实，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持续实施普惠风险补偿机制，推动补偿机制合作银行持续扩大普惠贷款规模；指导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创新发展；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纳入政府性担保机构名单。同时，抓紧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研究出台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1+1+3”政策体系。	保险覆盖范围，建立巨灾指数保险制度	1 项	1 项
		涉农贷款余额（亿元）	3000 亿元	4200 亿元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确保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23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4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9742.22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1 个，共 29742.22 万元，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

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分析情况。

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项目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做到目标设定合理明确，项目绩效指标清晰、具体、可量化，下一步将逐渐完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三、部门主要绩效

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23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广州市 2023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为重点评价项目。

广州市 2023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2013〕11号），从 2013 年开始在“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区域金融中心扶持资金，并于 2015 年剥离出来设立“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019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修订）》（穗府规〔2019〕1号），对扶持资金政策进行修订。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期限为 2019 年至 2023 年，2023 年度为本项目的第五年度。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依据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 号）《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1 号）《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第二次修订）》（穗金融规〔2019〕3 号）《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实施细则》（穗金融规〔2021〕1 号）。

我办（原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 年度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并在广州金融官网发布，各处室按资金项目分工制定专职人员接受并受理申报材料，并报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会计师事务所逐项核查企业申报材料，对材料完备性、申报数据真实性等开展专业性核查，各业务处室进行初审。办法规处对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及业务处室核查的企业名单进行汇总复核，查验申报的项目资金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结果是否相符，根据项目分类形成《20×× 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批）安排表》，报原局党组会议审议。对于通过审议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由我办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我办于每年年初进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2. 财政支出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2023 年度该事项在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项目预

算及进行支出。资金使用范围及支持对象为。资金主要用于：1. 奖励金融机构在广州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2. 奖励在广州设立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3. 补贴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4. 鼓励股权投资机构；5. 补贴普惠金融项目；6. 奖励金融科技项目；7. 补贴金融研究机构和人才；8. 补贴金融发展环境建设项目；9. 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2023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合计安排补贴21601.11万元，共涉及如下项目：1.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奖励；2.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3.在穗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绿色贷款补贴项目；4.农村金融建设资金；5.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6.新设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7.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8.对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公司补贴；9.股权投资机构奖励；10.对新发行债券企业补贴；11.广州金融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12.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补贴；1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13.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补贴；14.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重点工作项目。

3.项目管理情况。

原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金融规〔2019〕1号），为保障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定，严格把好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力求资金使用

安全、有效。

制定《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内部操作流程指引》，要求各资金使用处室及具体经办人员严格按照该规定的程序履行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公示、拨付等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并提交原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对资金实施流程施行标准化运作。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理及执行，财务及会计核算规范。在资金下达、拨付和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循资金管理规定。

4.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加大对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集聚金融资源，加快广州金融“三中心、一标杆、一高地”建设，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推动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提供重要金融支撑。

根据广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我办（原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确定评价期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具体为：广州金融风险防控扎实有力，金融改革创新不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建设加快推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广州金融业保持高质量健

康发展，国际影响力不断稳步提升。

（二）综合评价分析

1. 自评结论综述。

2023 年度，该专项资金正向作用明显，有力地促进了广州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符合资金管理文件要求，20 个产出指标中，19 个指标全部达成了预期目标；7 个效益指标中，7 个均全部达成了预期目标，绩效自评分值为 96.66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一是金融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市金融业增加值 2736.74 亿元，同比增长 7.5%，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增速，居北上广深津渝六大城市第一位。二是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碳酸锂期货期权，开创期货品种上市“广州速度”，2023 年末工业硅、碳酸锂两个品种成交额突破 6 万亿元。三是出台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市区叠加最高奖励额度可达 1 亿元。四是本外币贷款余额平均增速居六大城市第二位，其中绿色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均居全省第一位，绿色贷款余额首次突破 1 万亿元大关。五是全市新增 15 家上市公司，涌现多个国内行业第一股。六是全市保费收入保持快速增长，首次突破 1700 亿元大关。七是“双 Q”试点取得重要突破，万联天泽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作为全国首单成功交割的券商私募子 QDLP 基金顺利完成跨境投资。八是广州投资顾问学院、广州投资顾问研究院、广州投顾产业链投资公司正式揭牌运营，创造国内投顾行业发展历史上三个“第一”。九是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升级到 2.0 版，市、区两级政策联动最高风险补偿比

例可达 85%，有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十是地方金融监管实现新的突破，广州成为全国首个地方金融组织批量接入人行征信系统的试点城市。

2.项目效益分析。

（1）金融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金融业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势头，2023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 2736.74 亿元，规模居全国城市第四位，占 GDP 比重 9.01%，同比增长 7.5%，拉动 GDP 增长 0.7 个百分点。全市金融业总资产近 12 万亿元，其中银行业总资产达 10.36 万亿元。金融业税收 493.64 亿元，占全市总税收比重为 8.61%。全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8.66 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7.67 万亿元，全年存贷款平均增速分别为 9.60%、11.03%。全市保费收入 1742 亿元，同比增长 12.76%，全市累计证券交易额 28.28 万亿元。2023 年新增上市公司 15 家，2023 年末全市现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232 家，总市值约 2.8 万亿元，累计募资近 7000 亿元。

（2）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落实产融对接“金桥工程”，深入推动链金合作，建立多层次、常态化产融对接机制，满足实体经济多层次融资需求。2023 年全市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7261.8 亿元，其中企业中长期贷款增加 4128.4 亿元。推动 29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与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与 38 家企业签署 52 个项目合作协议，融资总额 4650.68 亿元。第 12 届金交会产融对接签约项目 56 个，总金额 3573.17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合作

银行机构发放信用类贷款总计 1965.4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8.8 万户。保险资金在穗投资余额累计近 1 万亿元，有力支持广州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

（3）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多措并举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纵深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广州市绿色贷款余额达 1.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36%，占全省绿色贷款余额 33.93%，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排放权现货成交量 3.03 亿吨，成交额 70.96 亿元；扎实推进南沙区开展全国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不断拓宽，新增公积金提取、公交、地铁等重点民生应用场景。跨境金融创新不断深化，南沙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13 项措施全部落地，累计办理试点业务超 260 亿美元，并且率先落地资本项目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试点政策。已落地 QDLP 试点项目额度 2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项目审批额度超 200 亿元人民币。首只 QFLP、QDLP 试点基金完成备案。

（4）金融高质量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不断完善金融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2023 年先后出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金融支持广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广州市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等专项政策，发布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明确对金融机构、企业上市、金融人才等开展资金支持。以若干措施为核心文件、9 个专项支持政策为落实举措的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正式构建。成功举办国际金融论坛（IFF）20 周年年会、第 12 届金交

会等，积极“走出去”加强金融国际交流合作。

(5) 金融重大项目稳步推进。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期权上市，截至 2023 年末，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期货期权成交量 2592.91 万手，成交额 15701.99 亿元；碳酸锂期货期权成交量 3899.62 万手，成交额 45376.70 亿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的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待国务院批复后即可实施。加快建设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21 个理财资管项目落地广州。争取国家支持我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积极申请筹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

3. 支出效益分析。

按照《2023 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安排表》《2023 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安排表》《2023 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安排表》《2023 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四批）安排表》《2023 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五批）安排表》《2023 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六批）安排表》的支出计划，高效率完成资金拨付工作，2023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 21661 万元，预算完成数 216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2%。

(三) 下一步计划

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严格贯彻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认真抓好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